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冬	董事	因工作安排	宋涛
任建伟	董事	因工作安排	何健康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	0005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燕	杨婷婷	
办公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烽火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烽火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917-3625666	0917-3625666	
电话	0917-3626561	0917-3626561	
电子信箱	sxfh769@163.com	sxfh769@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家国防通信装备及电声器材科研生产骨干企业,是科技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相关行业资质及专业汽车生产企业资质。公司坚持"做强主业、创新驱动,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发展思路,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通信产业,努力建设通信电声科研生产基地。

公司主导产品有:短波通信设备、超短波通信设备、航空搜救定位设备、车机内音频控制系统、电声器材等。公司产品为国防提供了优良的通信装备;也广泛应用于应急保障、抗震防汛、公安人防、海洋运输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元)	4,309,478,650.43	3,889,065,388.54	10.81%	3,572,525,83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3,500,005.80	1,704,873,544.88	5.78%	1,571,498,699.6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1,600,015,742.95	1,502,408,057.22	6.50%	1,387,331,59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676,603.79	110,730,622.50	−11.79%	98,671,79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358,081.82	82,106,337.02	−9.44%	47,835,55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354,621.71	32,344,292.36	−	91,427,17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6.79%	下降1.22个百分点	6.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248,968.87	427,324,446.82	238,945,740.45	774,496,58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3,955.27	41,276,380.56	−2,902,390.29	94,416,5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36,778.29	33,038,236.83	−4,688,372.83	81,144,99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84,555.04	−43,955,223.71	−104,522,175.56	311,307,332.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9%	206,120,654	0	质押	55,622,361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4%	77,037,508	0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1.55%	9,382,314	0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资金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31%	7,931,26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3,876,9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329,800	0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玄策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0.52%	3,160,000	0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行健玄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788,700	0			
何静	境内自然人	0.41%	2,460,480	0			
林金蓉	境内自然人	0.38%	2,283,97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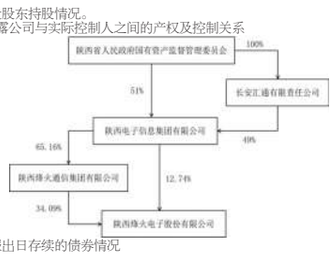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2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内容请详见2022年2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内容请详见2022年8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8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暨累计变动比例达到5%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内容请详见2022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8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内容请详见2022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内容请详见2022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内容请详见2022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内容请详见2022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长:宋涛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3—00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1日发出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4月10日会议在烽火科技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赵冬委托董事宋涛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任建伟委托董事何健康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宋涛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220.29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1,649.53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429.24万元。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拟不提取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2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意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通过了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涛、何健康、李培峰、张燕、赵冬、任建伟回避表决。

10.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通过了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2、3、5、8、12、15项议题,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2023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张铁、王墟琪、任蒙、吴修武现场参加会议,监事宋晓辉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参会,委托吴修武依照《授权委托书》意见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铁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健全涵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3-01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解释第15号的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以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减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的成本。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根据解释第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实际情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3-00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2023年4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预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年限为20-5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5%,年折旧率为1.90%-4.75%。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转换之日起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转换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存在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也一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可靠、相关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由于本公司在此次变更之前不涉及投资性房地产业务,因此无需对前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入账时间	原值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净值
本公司	固定资产	建筑物	15,632	15,632	15,632	15,632
		建筑物	15,632	15,632	15,632	15,632
	无形资产	土地	15,632	15,632	15,632	15,632
子公司	固定资产	建筑物+土地	15,632	15,632	15,632	15,632
合计				6,170.99	2,977.38	3,193.61

上述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估计将对公司影响为:本次评估增值额4,458.19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3,789.46万元、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668.73万元。因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后相应资产不需计提折旧摊销,使2023年4-12月减少折旧摊销额177.18万元,净利润增加约150.60万元。上述数据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希格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希格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六十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四十万元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5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6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7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业务收入45,825.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990.0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762.62万元。

2022年度为36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938.36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次,7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丽女士、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侠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女士和刘波君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的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1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希格玛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年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 项目合伙人简历

吴丽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8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5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7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

王侠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7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9年11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2份。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吴丽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刘波君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1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1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0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投资目的: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18%),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可滚动使用。

投资方式: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单项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拟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

投资期限: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

资金来源:本次投资事项适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